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晶品特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7,276,861.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920.08
	理财产品收益	B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
	手续费	B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904,963.75
	理财产品收益	C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C5	2,187.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025,883.8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D5=B5+C5	2,18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738,551,186.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425,786,134.43
差异 ^[注]		G=E-F	312,765,051.89

注：本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2,069.22 元、工商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80,000,000.00 元、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229,000,000.00 元、江苏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 元、中信银行销户转出 27,121.1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263329200132960	41,038,951.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500002144	2,051,442.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399389	2023年9月21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2163	312,985,193.81	活期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90967	69,710,546.02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22年12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5,498.00万元和458.74万元分别投入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并预先支付110.9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晶晶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517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6,067.71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已赎回
兴业银行 北京玲珑 路支行	结构性存 款	107,000,000.00	2023-1-18	2023-4-18	2.8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 北京玲珑 路支行	结构性存 款	200,000,000.00	2023-1-17	2023-4-17	2.8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 北京玲珑 路支行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00.00	2023-4-26	2023-5-26	2.7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52,000,000.00	2023-1-18	2023-4-18	3.1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21,000,000.00	2023-1-18	2023-2-18	2.9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21,000,000.00	2023-3-8	2023-6-8	3.1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21,000,000.00	2023-6-14	2023-9-14	3.1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47,000,000.00	2023-4-19	2023-7-19	3.1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48,000,000.00	2023-8-3	2023-11-3	2.9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南通港闸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21,000,000.00	2023-9-20	2023-12-20	2.9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	48,000,000.00	2023-11-8	2023-12-8	1.45%	保本浮动	是

南通港闸支行	款					收益型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8-9	无固定期限	1.80%	固定收益类	否
工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2-8	2024-2-8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3-1-18	2023-12-4	3.05%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6,000,000.00	2023-10-12	无固定期限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3,000,000.00	2023-12-4	无固定期限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313,227,405.62 元。其中本金 313,000,000.00 元，已确认浦发银行通知存款收益 227,405.62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1,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1,000,000.00 元。无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 1.2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全面考

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6,307.15	6,307.15	-18,109.10	25.83	2024/12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013.47	1,013.47	-12,032.03	7.77	2026/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11,473.43	26.38	2025/9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	不适用	否

										期, 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是		30,582.19	30,582.19			-30,58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34,530.94	34,530.94	-72,196.75	3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上文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26.3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26.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